

股票简称：嘉诚国际

股票代码：603535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2、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在申请文件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7
问题 3.....	12
问题 4.....	19
问题 5.....	25
问题 6.....	29
问题 7.....	47
问题 8.....	53
问题 9.....	61
问题 10.....	72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黄艳芸。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无意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段容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	黄艳婷	副董事长	
3	黄平	董事、总经理	
4	黄艳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段卫真	董事	
6	邹淑芳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7	林勋亮	独立董事	
8	田宇	独立董事	
9	梁肖林	独立董事	
10	黄烈宵	监事	
11	刘立龙	职工监事	
12	袁伟强	监事会主席	
13	凌敏蓝	财务总监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	<p>发行人除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p> <p>（3）若成功认购，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2）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p> <p>（3）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安排。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查阅《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除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且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且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经在募集

说明书中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是否已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了可转债受托管理的相关事项，在“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不适用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A股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4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系公开发行可转债。	不适用
5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不适用
6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	不适用
7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不适用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p> <p>（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p> <p>（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p> <p>（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p> <p>（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p>	<p>本次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p>	是
9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p>	<p>本次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是
10	<p>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p> <p>（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p> <p>（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是
11	<p>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p> <p>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12、回售条款”披露本次发行的赎回及回售条款。</p>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12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是
13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披露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	是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披露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	是
15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2、回售条款”披露本次发行的回售条款。	是
1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了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中约定了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是
17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发行人已制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18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了相关内容。	是
19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八、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补充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是
20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不适用
21	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发行活动，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	是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了可转债受托管理的相关事项，在“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

关修订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发行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对应公告;

2、查阅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3、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逐条对照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披露要求。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	发行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无船承运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理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港口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2	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否
3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控股子公司	否
4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	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公司	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		
5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劳务承揽;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控股子公司	否
6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代理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经营性租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家用电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控股子公司	否
8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装卸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9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否
1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参股公司	否
11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修理；休闲观光活动；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否
13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14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及其零部件等货物、技术进出口的贸易；物流；返程投资。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嘉诚环球之法律意见书》，叶谢邓律师行认为，“该公司之主要业务为物流之一般业务”，且“该公司有权从事该业务”	控股子公司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

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1	大金供应链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343号	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7,530
2	嘉诚海南	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990000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海南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南侧综保区A-25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3,260.03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2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1栋）	自建	变电所	203.60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41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2栋）	自建	发电机房、司机休息室	86.29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42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3栋）	自建	设备房	74.37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40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4栋）	自建	仓库	27,744.68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9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5栋）	自建	仓库	25,351.64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8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6栋）	自建	司机休息室	75.23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6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7栋）	自建	操作场地及通道	12,453.80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5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8栋）	自建	仓库	26,278.52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4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自编9栋）	自建	仓库	23,499.28

序号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3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10 栋)	自建	办公	6,879.4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建取得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员工宿舍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参股子公司港天国际未持有不动产权。因此，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	70,147.12	55.28	57,394.75	49.85	58,637.38	49.10
供应链分销执行	56,107.45	44.21	55,969.33	48.61	57,337.65	48.01
其他	650.38	0.51	1,773.58	1.54	3,445.99	2.89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综合物流、供应链分销执行及其他业务，其中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98.46%和 99.49%，主要业务经营成果表现突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参股子公司港天国际主要从事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海关监管车等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2、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6、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具的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如下：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借予他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实施的购买计划。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情形。

7、类金融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小贷业务、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

服务，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1.85	-
2	其他应收款	3,552.42	-
3	其他流动资产	13,072.28	-
4	长期股权投资	582.80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4	-
	合计	28,442.69	-

针对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791.8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1,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风险评级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利率	报酬确定方式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35 天	10,000 万元	中低风险型	2022/2/24	2022/4/1	自有资金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该理财产品为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35 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利率受该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影响，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型，投资期限为 35 天。该部分资产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范围小，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构成，主要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072.28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本金为 5,969.62 万元，其余主要为待认证、抵扣进项税等。公司购买的主要系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1,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风险评级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利率	报酬确定方式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港币	2,199.24 万元	—	2021/11/11	2022/11/11	自有资金	0.7793 %	利随本清，挂钩 Libor/Hibor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美元	3,770.37 万元	—	2021/11/11	2022/11/11	自有资金	0.9273%	利随本清，挂钩 Libor/Hibor

注：对公“流动利 D”为存款增值服务，无相应风险评级。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该产品为存款增值服务，美元存款利率为 0.9273%，港币存款利率为 0.7793%，投资期限为一年，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故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0%	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为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基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2377W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海港大厦 803、805（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和海宁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租赁

	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港天国际 50% 的股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港天国际 50% 的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海关监管车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的采购款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相关报表项目的情况；
- 2、查阅企查查、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 3、审阅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4、访谈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5、取得了公司关于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4 亿元投资“嘉诚国际港（二期）”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际效益是否与承诺效益一致；（2）“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目前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计划一致；（3）结合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际效益是否与承诺效益一致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 2021 年非公开的募投项目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地质条件、新冠疫情、场地限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楼层的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 1#仓库 1-2 层、2#仓库首层、3#仓库 1-2 层、4#仓库首层、5#仓库首层已完成建设，并已于 2021 年内逐步投入运营使用并产生收益。

2、项目地块地质为珠江口冲积层，淤泥层较厚，施工过程中容易遇到流塑性土质，容易引发塌孔、断桩等不可控情况，出于安全考虑，施工时间有所延长。

3、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均处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状态。建筑业为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受疫情影响及限制较大。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相关防疫

政策，建筑工人受当地隔离、交通管控等影响无法及时返岗，施工现场出现短暂停工或分批复工的情形。同时，疫情对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原材料供应及时性亦受到一定影响。

4、本项目是由五幢建筑物连接而成的一体化五层立体仓储工程，采用多层盘道联络桥构建立体仓库，项目中的上下行盘道及联络桥联接装卸通道桥梁工程，通过盘旋上行或下行的形式建造，工程体量及施工难度较大。受项目地块场地面积限制，项目需预留 4#仓库作为高支模内支架、模板、木枋等材料的周转场地及钢筋的加工备料区，因此 4#仓库的建设计划有所推迟。

同时，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建设的部分楼层，因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及时对相应的在建工程进行转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以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转固金额为 1.72 亿元。公司对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楼层进行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综上，“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仓库楼层及时进行转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际效益是否与承诺效益一致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司农专字[2022]2200020005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现效益 1,282.05 万元，该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嘉诚国际港（二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72,777.27 万元，年均增加利润为 19,204.6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2%（税前），	不适用	不适用	1,282.05 万元	1,282.05 万元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6年（含建设期）。					

2021年度，“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平均转固面积达2.35万平方米，项目实现收益约1,282.05万元，约合每平方米实现545.55元效益，略低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33.30万平方米的总建造面积及19,204.61万元的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转固的部分仓库系在2021年内逐步投入运营，仓库实际投入运营时间少于12个月。目前已转固部分楼层的单位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总体上相匹配。

因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处于建设期，仅部分楼层在2021年度转固并逐步投入运营及产生收益，故整体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目前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计划一致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依托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场地，是使用“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2号仓库打造高度智慧和自动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中心。该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智能管理技术及自动化设备，满足汽车产业链中的配套汽车零部件厂商及各主机厂原材料的零库存管理及精准调达。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内容为物流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不涉及施工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前期供应商遴选及设备选型工作，并已与相关设备供应商就设备采购达成初步意向，但因设备将以集中采购形式进行且预计安装周期较短，目前已支付了部分设备购置费用。该项目将在设备集中购进并测试安装完毕后进行大规模支付，预计设备集中购进及安装工作将在2022年9月前完成，与项目进度计划一致。

三、结合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

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99,978.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8,618.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061,360.20 元。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方案。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642.16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的 66.45%。

发行人此次再融资品种为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

综上，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642.16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66.45%；发行人此次再融资品种为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施工合同、工程监理月报、工程进度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工程部人员了解项目的施工进度；

2、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实地考察“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查看项目施工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实际效益的实现情况；

5、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抽查施工结算单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系受地质条件、新冠疫情、场地限制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2、“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将在设备集中购进并测试安装完毕后进行大规模支付，预计设备集中购进及安装工作将在 2022 年 9 月完成，与项目进度计划一致；

3、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642.16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的 66.45%；发行人此次再融资品种为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系受地质条件、新冠疫情、场地限制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部分楼层转固并投入运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2、“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将在设备集中购进并测试安装完毕后进行大规模支付，预计设备集中购进及安装工作将在 2022 年 9 月完成，与项目进度计划一致；

3、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642.16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的 66.45%；发行人此次再融资品种为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

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嘉诚国际港园区内，请结合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及“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关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及“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情况，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5”中相关回复。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将用于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将建设一幢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及一幢配套楼，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服务。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阶段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同时加大对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提高综合物流服务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将建成五幢高层仓库，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仓储集约化、规模化效益，为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主要系依托“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2号仓库，投入物流设施建设，计划将公司成熟的制造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复制到汽配物流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2021年非公开	2021年非公开	本次募投项目
实施项目名称	嘉诚国际港（二期）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
主要建设内容	五幢高层仓库	依托嘉诚国际港（二期）2号仓库投入物流设备建设	一幢智慧物流中心、一幢物流服务配套楼
备案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5-440115-47-03-00306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5-59-03-02826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6-440115-47-03-001461）
固定资产投资及预算	项目工程费用预计为85,275.00万元，包括：土建工程72,170.00万元，物流设备及工具5,000.00万元，信息化设备及软件1,500.00万元，公用工程6,60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8,000.00万元，均系物流设备采购，包括：物流设备购置费用6,300.00万元，汽车物流信息化系统购置费用800万元，运输设备购置费用900万元	项目总投资67,144.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51,906.8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15,237.50万元
仓库内设施情况	主要系基础物流设施的购入，包括高层货架、叉车、升高车、面单打印机等	主要系针对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物流设施的购入，由智慧物流中心完成自动取料、快速分拣，并配置JIT配送车辆进行精准配送	除基础物流设施采购外，侧重对自动化、智能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供应链管理理念与制造业紧密结合，建设集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的集运分泊配送中心，同时加强与菜鸟在跨境电商物流的合作。	本项目将公司成熟的制造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营运模式，复制到汽配物流领域，通过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	本项目用于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打造跨境电商平台包裹包装流通加工中心；同时加大对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提高综合物流服务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
主要面向客户	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汽车生产厂商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其商家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都是在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港园区内。其中，“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依托“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2号仓库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体建筑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主体建筑相互独立。		
区别	除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外，作业环节不同。“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如菜鸟）提供包裹的分拨集运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		

对比项目	2021年非公开	2021年非公开	本次募投项目
	是为跨境电商平台或商家自营商品提供包裹生产及流通环节加工等关于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还会根据跨境电商物流包裹的特点，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提高作业效率及精准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客户群体及业务开展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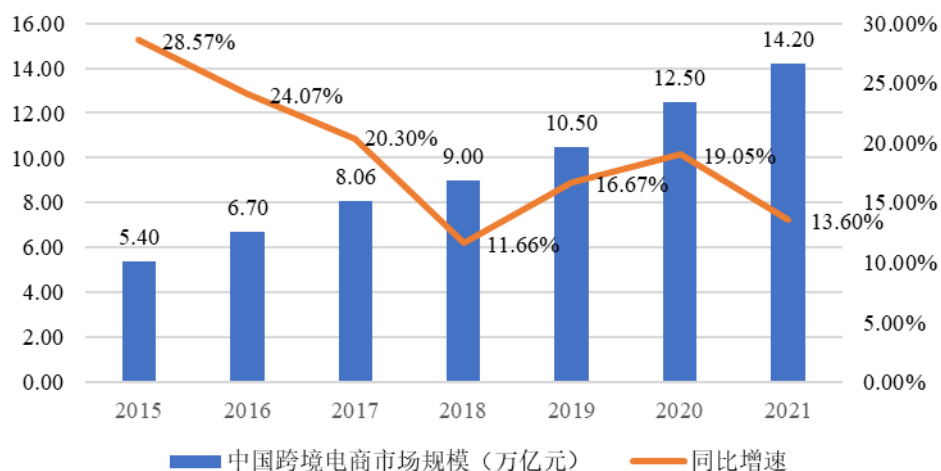
(1) 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政策支持不断强化，广州区位优势显著

为促进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部门近年已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或指导意见。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规范了市场管理，引导了跨境电商市场加快向好发展，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广州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交通枢纽中心。作为我国南方制造业和商贸重镇，广州依托千年商都强大的商业底蕴、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齐全配套的产业政策，形成了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自 2014 年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以来，广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已连续 8 年位居全国第一。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广州市南沙区中心地带，临近南沙港、白云机场、香港机场和葵青货柜码头，与公司位于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实现链接，区位优势明显。

(2) 跨境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在我国高速发展，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随着全世界的人民的消费观念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所形成的不可逆趋势，我国作为经济复苏最快的国家之一，其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正发展得如火如荼。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图



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报告》，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 14.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0%。高速增长依靠渗透率提升，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渗透率占比超过 35%，渗透率高于国内电商。在跨境电商模式结构方面，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交易模式中跨境电商 B2B 交易占比达 77%，跨境电商 B2C 交易占比 23%（主要为出口），而在 2012 年，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中 B2C 占比仅约 3.8%。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虽然使得全球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7.84% 到 23.4 万亿美元，但反而刺激了线上消费增长，全球电商渗透率提升至 16.8%。预计未来 3 年，全球电商渗透率将年均提升约 1.5%。

此外，随着“中国制造”逐步向“中国品牌”的转变，越来越多优质的中国产品将通过跨境电商走向国门，销往世界。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5G 技术的实现与普及，社交媒体、自媒体、电商直播等新营销渠道的兴起，跨境电商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更新迭代，持续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

(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与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丰富经验带来的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多年，通过自有及外协车辆、仓储物流中心等物流设施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分项业务，全程参与多家生产制

造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及逆物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综合物流服务经验。

近年来，公司依托天运物流中心的运营、嘉诚国际港（二期）的试运营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公司能提供包括保税备货模式、跨境电商直邮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等海关监管模式下的各种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业务。另外，嘉诚国际港（一期）已建成，配备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未来能缩短跨境出口物流通关查验时间，提高整体跨境电商物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上述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已有的供应链运输及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经验带来的优势，利用信息化整合、大数据处理，加大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投入，以协调优化各环节物流资源，提升服务效率并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商物流综合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持续推进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深度联动模式，复制并推广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拓展新的跨境电商的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项目建设地位于广州南沙区嘉诚国际港园区内，毗邻“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距离位于南沙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仅约 20 公里。项目建成后，将在物流综合服务的开展、客户资源的开拓上与嘉诚国际港（二期）、天运物流中心形成互联互通，进一步发挥集约化、规模化效应，实现降本增效。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

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港园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67,144.3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一座配套楼，以及购买设备及软件。本项目建成后，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用于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配套楼内设有报告厅、展厅、员工宿舍、食堂等；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

本项目投资主要系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供应商询价情况、正在建设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并参考当地建设成本等综合制定。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	51,906.80
1.1	建筑工程	50,262.13
1.1.1	基础建筑工程	29,465.59
1.1.2	外立面工程及室内装修	15,630.35
1.1.3	配套工程	5,166.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6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15,237.50
合计		67,144.30

（1）基础设施建设

①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m ²)	工程费用(万元)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	96,580.23	27,362.98
2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物流服务配套建设	6,092.06	1,722.06
3	道路工程	4,392.00	645.18
4	绿化工程	1,025.03	200.00
5	室内装修	—	10,130.35
6	外立面工程	—	5,500.00
7	电气给排水工程	—	3,105.10
8	消防工程	—	1,159.82
9	充电桩	—	224.64
10	围墙	—	200.00
11	污水处理池	—	11.99
合计			50,262.13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设施费、供电报建费、测绘服务合同、环保工程费、检测费等，根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并参考正在建设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测算，约为 1,644.67 万元。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辆/台/个)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	运输设备			3,817.50
1	1.5T 锂电叉车	60.00	18.00	1,080.00
2	2T 锂电叉车	40.00	22.00	880.00
3	电动托盘车	50.00	0.75	37.50
4	1.5 前移式高叉	40.00	23.00	920.00
5	自动分拣线	10.00	50.00	500.00
6	运输车辆	10.00	40.00	4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辆/台/个)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二	机械设备(含办公设备)			8,120.00
1	自动化货架及配套设备	21,000.00	0.15	3,150.00
2	标准化托盘	25,000.00	0.03	750.00
3	分拣流水线	5.00	240.00	1,200.00
4	穿梭车	200.00	0.90	180.00
5	输送机	50.00	5.00	250.00
6	提升机	50.00	4.40	220.00
7	激光导航式 AGV	300.00	0.62	185.00
8	液压升降平台	230.00	1.80	415.00
9	输送线	50.00	2.00	100.00
10	X 光机	10.00	27.50	275.00
11	PDA 手持终端机	1,000.00	0.15	150.00
12	工业风扇	50.00	2.00	100.00
13	称重机	10.00	20.00	200.00
14	手动液压车	80.00	0.20	16.00
15	拣货车	1,000.00	0.15	150.00
16	手提电脑	300.00	0.31	93.00
17	条码/面单打印机	600.00	0.06	36.00
18	其他辅助设备	1.00	450.00	450.00
19	作业台	1,000.00	0.20	200.00
三	跨境智慧信息化系统			3,300.00
1	跨境全链路信息化系统	1.00	500.00	500.00
2	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1.00	600.00	600.00
3	智慧信息化设备	1.00	500.00	500.00
4	智能化弱电系统	1.00	1,500.00	1,500.00
5	网络系统	10.00	20.00	200.00
	合计	—	—	15,237.5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建筑工程	29,465.59	是	20,200.18
		外立面工程及室内装修	15,630.35	是	15,630.35
		配套工程	5,166.19	是	4,494.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 1]	1,644.67	是	1,437.5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15,237.50	是	15,237.50
	小计		67,144.30	—	5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否	23,000.00
	小计		23,000.00	—	23,000.00
合计			90,144.30	—	80,000.00

注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设施费，都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有 5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本性支出，项目中 23,00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具体施工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2021 年（季度）			2022 年（季度）				2023 年（季度）
		2	3	4	1	2	3	4	1

1	前期决策及设计阶段								
2	施工准备								
3	工程施工阶段								
4	设备安装、调试								
5	竣工验收阶段								
6	试运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屋面结构层已施工完成，正在进行二次结构（砌砖、抹灰）等主体结构建设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完工。

本项目资金使用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投入，其中部分设备会在项目运营后逐年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预计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28,000.00	34,549.30	2,297.50	2,297.50	67,144.30

注：第三年及第四年投入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需在项目运营后逐年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投入使用。

（二）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0 日，嘉诚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共计约 9,669.8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桩基础工程款、钢筋混凝土材料款等土建工程款。该项目尚需投入 57,474.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产生的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嘉诚国际港园区内，请结合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嘉诚国际港内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实施项目名称	嘉诚国际港（一期）	嘉诚国际港（二期）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注]
主要建设内容	一幢办公大楼，一幢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	五幢高层仓库	一幢智慧物流中心、一幢物流服务配套楼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主要包括公司的办公大楼，供行政人员办公使用，并配备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缩短跨境出口物流通关查验时间，降低物流成本。	本项目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供应链管理理念与制造业紧密结合，建设集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的集运分泊配送中心，同时加强与菜鸟在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合作。	本项目用于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打造跨境电商平台包裹包装流通加工中心；同时加大对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提高综合物流服务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
主要面向客户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并为公司跨境出口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不直接面向特定类型客户	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其商家
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项目均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嘉诚国际港园区内，基本业务形态不存在差异，均是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但侧重的客户群体有一定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拓展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能与上述项目形成业务协同，扩大规模效应，降本增效。		
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在建设内容、侧重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作业环节不同。“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如菜鸟）提供包裹的分拨集运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为跨境电商平台或商家自营商品提供包裹生产及流通环节加工等关于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储备，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软硬件设备投入，满足跨境电商物流包裹的流转需求，提高作业效率及精准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是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的更新升级。

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系公司原计划建设成为多功能生产性厂房，面向制造业企业客户持续提供含加工、组装等环节在内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随着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迅猛崛起，公司为更好地抓住商业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调整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系发行人进一步抓住时代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阶段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同时加大对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提高综合物流服务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效益测算，“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

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相关情况如下：

（一）预计效益情况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对跨境电商物流的市场拓展需求，项目总投资为 67,144.30 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本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参数说明
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88%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91%
2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66	含建设期 2 年
3	年营业收入（万元）	50,049.65	达产年
4	净利润（万元）	9,636.65	达产年
5	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万元）	9,226.96	基准收益率 12%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过去几年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所得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营业收入	30,029.79	40,039.72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2	营业成本	19,555.06	25,305.90	31,020.95	31,020.95	31,020.95	28,998.88	28,562.35	28,125.83	28,125.83	28,125.83
2.1	直接运营成本	15,889.27	21,203.59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2	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2.3	折旧摊销 (其他设备)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3	毛利率	34.88	36.80	38.02	38.02	38.02	42.06	42.93	43.80	43.80	43.80
4	税金及附加	1,811.17	2,203.56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5	管理费用 和销售费用	2,163.75	2,885.00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6	利润总额	6,499.81	9,645.26	12,826.50	12,826.50	12,826.50	14,848.57	15,285.10	15,721.62	15,721.62	15,721.62
7	所得税	1,624.95	2,411.32	3,206.62	3,206.62	3,206.62	3,712.14	3,821.27	3,930.41	3,930.41	3,930.41
8	净利润	4,874.86	7,233.95	9,619.87	9,619.87	9,619.87	11,136.43	11,463.82	11,791.22	11,791.22	11,791.22
9	净利润率	16.23%	18.07%	19.22%	19.22%	19.22%	22.25%	22.90%	23.56%	23.56%	23.56%

（二）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跨境电商仓储面积、包裹处理数量、业务结构、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平均包裹处理单价，并考虑跨境电商行业的迅速发展，预计在建设期后第一年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建设期后第二年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建设期后第三年完全达产进行测算，营业收入情况具体所示：

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营业收入	30,029.79	40,039.72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包裹揽收	246.24	328.32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全链路陆运 干线运输	1,944.00	2,592.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出入库装卸 作业费（陆 运）	2,332.80	3,110.4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全链路海运 干线运输	19,375.20	25,833.6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出入库装卸 作业费（海 运）	1,866.24	2,488.32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仓储管理费	2,645.31	3,527.08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空转海业务	720.00	9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收入	9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根据公司经营数据、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面积及设计产能，预计平均每天处理 5.7 万个包裹，公司达产后的包裹揽收收入预计为 410.40 万元。根据目的地不同，预计约 4.0 万个包裹以陆运方式运至香港，1.7 万个以海运方式运至东南亚及其他地方。依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测算，陆运方式的运输及综合作业收费标准平均为 3.30 元/公斤，海运方式的运输及综合作业收费标准平均为 20.49 元/公斤，达产后，全链路运输干线运输（海陆运方式）收入为 35,532.00 万元，出入库装卸作业费（海陆运方式）收入为 6,998.4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 7.44 万平方米将用于仓储物流综合作业，以单价 38 元/平方米/月，加上公摊系数，完全达产后仓储管理收入预计为 4,408.85 万元。

空转海业务及其他收入系根据客户需求而定，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一般占上述收入的 5%至 6%之间。

2、成本和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运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设备）及杂项费用，项目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营业成本	19,541.64	25,270.11	30,998.59	30,998.59	30,998.59	28,976.51	28,539.99	28,539.99	28,103.46	28,103.46
1.1	运营成本	15,132.81	20,177.08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1.2	人力成本	671.04	894.72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3	折旧摊销 （房屋及 建筑物）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4	折旧摊销 （其他设 备）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5	其他	72.00	96.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	管理费用	1,469.32	1,959.09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3	销售费用	694.43	925.91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4	税金及附加	1,811.17	2,203.56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5	总成本费用	23,516.56	30,358.67	37,200.79	37,200.79	37,200.79	35,178.71	34,742.19	34,742.19	34,305.66	34,305.66

(1) 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主要为第三方物流费、作业费、劳务费用及货代费用等。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预测及业务构成，跨境电商的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50.39%。

(2) 人力成本

人员年薪及附加考虑为平均 11.18 万元/人/年，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员工 100 人，人力总成本 1,118.40 万元。

(3) 折旧与摊销

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100%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分 30 年折旧，残值率 5%，符合公司会计制度中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40 年”，残值率 5% 的规定；

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分 5 年折旧，残值率 5%，符合公司会计制度中关于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5-10 年”，残值率 5% 的规定；

项目折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设备原值	10,642.50	12,940.0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2	设备折旧额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3	净值	8,620.43	8,459.33	7,861.70	4,966.58	2,071.45	1,198.40	761.88	761.88	761.88	761.88
4	房屋建筑物原值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	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6	净值	50,263.08	48,619.37	46,975.65	45,331.94	43,688.22	42,044.51	40,400.79	38,757.08	37,113.36	35,469.65
7	折旧总计	3,665.79	4,102.32	4,538.84	4,538.84	4,538.84	2,516.77	2,080.24	1,643.72	1,643.72	1,643.72

(4)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平均费率，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89% 计算，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31% 计算。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选取的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系参考公司历史收入进行测算。营业成本充分考虑了人工成本、外部承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杂项费用等；期间费用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合理测算，测算依据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的年平均毛利率为 40.21%，略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综合物流的毛利率 39.52%，主要是由于：（1）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公司发展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2）跨境电商业务将在即将建成的自有物业中开展，自有物业产生的折旧费用相对低于租赁仓库产生的相关租赁支出。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历史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8%。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603329.SH	上海雅仕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0.74%
002889.SH	东方嘉盛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23.31%
001317.SZ	三羊马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11.87%
平均值			15.31%
本次募投项目			14.88%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

算过程是否合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安排；检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内其他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3、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明细账，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明细，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4、实地走访公司建设项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市场规模及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

3、“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在建设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面向客户有一定区别，本次募投项目面向跨境电商企业，更注重智能化投入，但基本业务形态不存在差异，均是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且项目建成后将与上述项目形成业务协同，扩大规模效应；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

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市场规模及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

3、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在建设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面向客户有一定区别，本次募投项目面向跨境电商企业，更注重智能化投入，但基本业务形态不存在差异，均是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且项目建成后将与上述项目形成业务协同，扩大规模效应；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中有多家公司均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结合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目前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家电、日化、汽车零配件及跨境电商等。

公司的综合物流业务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其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98.46%和 99.49%。综合物流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等。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指公司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主要是代理销售公司已经承接物流业务（主要是成品物流）客户的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公司从传统的货物仓储及运输业务起步，逐渐参与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通过制造业、物流业的深度联动和资源整合，提供从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直至逆物流的全程一体化集成管理服务。松下电器是自公司起步发展以来重要的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客户。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入，公司开始借助长期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积累的渠道优势及商品流动信息等，进行松下系列产品的代理销售，进一步深化制造业与物流业的双业联动。

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销售增值服务，增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商品销售与制造业客户的成品物流直接相关，通过稳固的成品物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加深入发展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机会，同时还可以增加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物流市场上一般是由货主决定选择物流供应商，作为某个产品的区域总代理，代理商可以主动选择进货和下游配送的物流供应商，可以以含运费价格对外报价。此外，通过参与产品销售，还有机会参与管理下游经销商或客户的库存，一方面可以增加仓储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整合多次配销物流，直接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确保物流品质。故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代理销售松下系产品，实质上是为促进物流业务而进行的增值业务，是和客户更深入合作的自然结果。

目前，公司执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的最主要产品为松下系全系列电器。公司已成为松下全系列产品在广州等地区的销售代理。同时，公司还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仓储及出入库作业、运输、代理报关等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

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中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销售	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15,848.81	13,137.13	16,979.4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418.79	3,307.99	7,625.61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注 1]	采购	采购松下系中央空调等	10,161.30	3,701.33	6,204.99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采购	采购松下坐便器等智能小家电	6,109.78	4,852.90	4,090.43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松下系小家电（冰箱、微波炉、电饭锅等小家电）	2,688.83	2,693.67	6,096.52
	销售	运输服务	1,781.37	2,296.90	2,128.6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注 2]	采购	采购松下系家用空调等	24,588.89	30,461.41	45,495.27

注 1：2021 年 4 月，松下空调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开始，发行人由原来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松下系家用空调等，变更为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采购，并相应变更合同签署及交易结算对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相匹配。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与原有客户更深入合作、扩大经营规模的自然结果，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的延伸，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二）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如上所述，公司与松下系公司合作历史悠久。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入，业务往来自初期提供的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到松下系列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与原有客户更深入合作、扩大经营规模的自然结果。双方已签署框架性协议并设置了自动续期条款。公司为松下系公司提供运输、仓储、出入库作业等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公司系松下电器全系列产品在广州等地区的销售代理，持续采购松

下全系列产品。公司采购松下全系列产品并进行代理销售，在巩固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的同时，又为公司提供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运输服务、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综合物流服务提供稳定的业务保障。此外，公司作为大型知名客户的代理商及物流服务供应商，有助于公司持续拓展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市场。这一合作也在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降低运输、仓储等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双方是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持续、稳定，销售、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同。公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往来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报告前述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查阅发行人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销售出库单据、运输单据、销售发票、签收单据、回款单据等；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入库单、付款单据等支持性单据；

3、对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实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4、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访谈发行人业务主管，了解发行人与松下系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等，分析销售、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且代理销售松下全系列产品，并与其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相匹配，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存

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与原有客户更深入合作、扩大经营规模的自然结果，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的延伸，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且代理销售松下全系列产品，并与其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相匹配，该等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短期借款也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6.59	16.63	16.34
	银行存款	17,530.09	42,442.77	33,725.37
	其他货币资金	6,343.73	8,993.65	6,993.50
	小计	23,890.41	51,453.05	40,7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1,457.26	-	12,346.10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6,003.82	6,388.94	6,826.76
合计	-	51,351.49	57,841.99	59,908.0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除少量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其中，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存放情况/理财项目	存放方式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奥园广场支行	理财产品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东山支行	理财产品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募集专户	结构性存款	4,300.00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美元户	银行存款-活期	4,062.44
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801.09
其他流动资产	民生银行南沙分行美元户	理财产品	3,786.71
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南沙分行	银行存款-活期	3,591.26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3,061.83
其他流动资产	民生银行南沙分行港币户	理财产品	2,217.12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环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170.71
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奥园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326.42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日元户	银行存款-活期	1,101.37
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市桥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039.37
	小计		47,458.31
	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		51,351.49
	占比		92.42%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存放情况/理财项目	存放方式	金额
------	-----------	------	----

列报科目	存放情况/理财项目	存放方式	金额
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奥园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25,113.08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环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4,232.78
其他流动资产	广州南沙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	3,927.96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3,405.96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3,173.00
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864.64
其他流动资产	民生银行南沙分行港币户	理财产品	2,430.61
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奥园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904.84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环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694.90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360.35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环市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339.07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南沙日元户	银行存款-活期	1,258.33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存款-活期	1,033.60
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市桥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000.00
小计			54,739.11
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			57,841.99
占比			94.64%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存放情况/理财项目	存放方式	金额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2,43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理财产品	12,346.10
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南沙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6,001.24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5,319.99
其他流动资产	民生银行南沙分行美元户	理财产品	4,127.08
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795.88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环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936.36
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人民币户	银行存款-活期	2,879.21
其他流动资产	民生银行南沙分行港币户	理财产品	2,699.65
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奥园支行	银行存款-活期	1,841.91
小计			54,385.30

列报科目	存放情况/理财项目	存放方式	金额
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			59,908.07
占比			90.78%

（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6,291.02	8,796.26	6,993.50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	-	39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	-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	-	-
合计		6,291.02	8,796.26	7,385.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或票据池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独立支配资金。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用银行账户以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资金占用情况。

（四）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	51,351.49	57,841.99	59,908.07
利息收入	511.09	351.99	127.17
平均存款利率	1.00%	0.61%	0.2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等）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0.21%、0.61%和1.00%。2019年平均存款利率较低，主要系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稍高的产品，收益计入投资

收益，故平均存款利率较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和 2.75%。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时间合理规划安排资金的存放方式和存放周期等，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890.41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扣除使用受限和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现金约为 17,509.8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6.59
银行存款	17,530.09
其他货币资金	6,343.73
减：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291.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57
公司可支配资金	17,509.82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

（二）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1、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公司已与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在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并由嘉诚海南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目前，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已开始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已投入 1,674.75 万元，预计总投入为 100,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总金额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	总金额	已支付总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021年3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海口综合保税区 A-25 地块	3,195.60	3,195.60	39.12	2,556.48	6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金额。其中绝大部分土地使用权金额系2022年以来支付，属于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内。

2、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第二座数智物流中心即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当地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能力，助力公司提供更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总金额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	总金额	已支付总计	第一期	第二期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洋浦经济开发区 2021-G-08 地块	4,392.98	4,392.98	3,186.40	1,206.5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金额，该款项均系2022年以来支付，属于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内。

3、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尚未发放股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仍存在有息借款余额 1.87 亿元，持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 2021 年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该等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需要使用 1,849.90 万元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扩大规模仍然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积极参与海南保税区，筹建“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需要为工程项目的正常推进储备足够的货币资金，“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也正逐步推进。随着公

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的应付账款也逐年上升，公司为保证及时支付供应商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员工薪酬、各项税款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的相关费用和支出，需要保留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

故在考虑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安排后，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一座配套楼，以及购买设备及软件。本项目建成后，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用于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配套楼内设有报告厅、展厅、员工宿舍、食堂等；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

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	51,906.80
1.1	建筑工程	50,262.13
1.1.1	基础建筑工程	29,465.59
1.1.2	外立面工程及室内装修	15,630.35
1.1.3	配套工程	5,166.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6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15,237.50
合计		67,144.30

目前，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可实际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需要。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

设所需资金全部采用纯债权融资的方式获得，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相关的财务费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严格、科学的测算，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三、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投资理财产品均有明确使用计划，需要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满足日常运营和应对突发状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805.58 万元和 18,678.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客户主要为万力轮胎、松下电器、松下压缩机等大型客户，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支付能力保障程度高，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为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除通过银行票据进行货款结算外，还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周转。（2）在近年来融资环境不确定性增强，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持续冲击，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随经营规模稳步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需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及自身战略布局等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提前规划，故仍需要积极储备流动资金。（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部分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综上，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 2、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
- 3、函证了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了解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和投资理财产品

存放、受限和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4、了解公司货币资金预算计划、了解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5、取得公司各类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益明细，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况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的规模及使用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况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的规模及使用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

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集成供应链各环节，并整合公司各项服务功能，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同时，通过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流优势，深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需求，拓展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人一贯地基于原有业务模式进行不断优化与拓展，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信用政策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及信用期如下：

序号	客户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万力轮胎	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乙方将当月数据于次月15日前送至甲方，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甲方收票后60日内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	账单确认后至收票后60日加票据承兑期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5日前费用请求书提交甲方，甲方确认后于次月25日前付款。	银行转账	账单确认后至次月25日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月度预结算和最终结算的方式。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5%；集中交付业主并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后支付至90%；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97.5%；最终结算金额的2.5%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银行转账、票据	合同约定付款阶段至收票后加票据承兑期
4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方式，收到物流商发票及付款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账单确认后10日
5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甲方15个工作日内核算有关单据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银行转账、票据	账单确认后至收票后15日加票据承兑期

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其中，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度新增客户，2021年度武汉建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378.13 万元，公司主要向武汉建开销售松下空调工程机。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上海雅仕	9.23%	10.35%	10.26%
东方嘉盛	16.80%	19.71%	29.53%
飞力达	13.82%	21.84%	18.87%
原尚股份	63.66%	72.86%	30.49%
均值	25.88%	31.19%	22.29%
嘉诚国际	33.88%	30.37%	2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

（1）上海雅仕提供的供应链物流和执行贸易业务，主要以运输硫磺、煤炭、氧化铝等货物为主。供应链物流服务的信用期以 30 日为主，执行贸易主要是先款后货的形式交易，且供应链执行贸易收入占比超过 50%，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2019 年末，东方嘉盛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53%，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东方嘉盛“代理业务”由总额法核算变成了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从原来按照商品销售确认收入转变为按照代理服务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相应对冲抵消，应收账款显著下降。

（3）飞力达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基础物流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以月为结算周期。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及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信用期限一般为 45 至 60 天，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4）原尚股份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均胜电子、东本储运等，根据客户规模、历史交易额等，公司给相应客户提供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2-3 个月。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违约，计提相应坏账后，应收账款净值占比为 27.32%、30.18%，嘉诚国际则是 28.08%、31.25%，两者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因各公司客户类型、下游行业、运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嘉诚国际的应收账款占比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部分新增业务的发生时点处于期末所致。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4,970.6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875.19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61.0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60.50万元，增长原因系第四季度对其销售松下空调工程机，均在正常结算期内；②公司积极开拓综合物流业务的新客户，2020年度新增广日物流、屈臣氏等客户，新增应收账款为5,987.93万元。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2,997.71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027.0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积极开拓综合物流业务的新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21年度综合物流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1.80%，2021年末应收综合物流客户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8.7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综合物流收入上升趋势基本一致；②第四季度对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松下空调工程机，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378.13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加趋势合理。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申请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综合物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供应链分销执行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9,385.80	1,106.51	2.81%
1-2年	479.51	86.98	18.14%
2-3年	1,141.10	351.75	30.83%
3年以上	793.87	496.88	62.59%
合计	41,800.28	2,042.12	4.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2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822.00	815.48	2.65%
1-2年	1,964.88	263.84	13.43%
2-3年	909.85	320.83	35.26%
3年以上	274.67	240.14	87.43%
合计	33,971.40	1,640.29	4.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5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0,922.68	542.85	2.59%
1-2年	1,626.67	305.64	18.79%
2-3年	220.75	77.66	35.18%
3年以上	326.12	315.83	96.84%
合计	23,096.22	1,241.98	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8		

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不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含按单项计提）比例分别为5.38%、4.83%和4.89%，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应收账款周

转率为 5.58 次/年、4.25 次/年和 3.52 次/年，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部分新增业务的发生时点处于期末所致。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329.SH	上海雅仕	23.71	19.07	13.46
002889.SZ	东方嘉盛	5.71	1.15	3.34
300240.SZ	飞力达	8.48	5.50	5.71
603813.SH	原尚股份	4.20	2.10	3.52
平均值		10.53	6.96	6.51
平均值（剔除上海雅仕）		6.13	2.92	4.19
603535.SH	嘉诚国际	3.52	4.25	5.58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海雅仕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1）上海雅仕仓储和运输内容主要为硫磺、煤炭、有色金属等，对运输设备及仓储设备要求较高，而上海雅仕拥有配套齐全的仓储物流设施和装备，基本覆盖全国主要港口与主要铁路线路；（2）上海雅仕与日本三菱、日本三井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长期稳定的获取进口液硫资源，日本三菱、日本三井出口至国内的液态硫基本由上海雅仕采购销售；（3）上海雅仕主要业务供应链执行贸易大都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

剔除上海雅仕后，嘉诚国际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雅仕	2.00%	5.00%	8.07%	35.00%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嘉盛	1.40%	1.40%	17.12%	36.52%	77.55%	-	100.00%
飞力达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尚股份	1.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数	2.35%	4.10%	13.80%	37.88%	81.89%	93.33%	100.00%

嘉诚国际	2.81%	2.81%	18.14%	30.83%	49.70%	100.00%	95.50%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对综合物流与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采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政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水平相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区间内，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政策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海雅仕	3.69%	5.48%	6.97%
东方嘉盛	1.54%	1.51%	1.74%
飞力达	6.26%	5.77%	6.29%
原尚股份	2.08%	1.64%	1.01%
行业平均	3.39%	3.60%	4.00%
嘉诚国际	4.89%	4.83%	5.38%

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不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知，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同物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4.00%、3.60%、3.39%。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为94.22%，且坏账计提金额差不多能覆盖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综上，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主要系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所销售的松下空调及小家电，具体情况为：2019年-2021年，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7,896.81万元、17,482.72万元、21,221.37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线上电商销售占比较大所致。报告期以来，受疫情及移动支付发展影

响，国内消费领域持续呈现线上化的发展趋势。对比传统线下销售，线上销售面向客户群体分布区域更广，要求代理经销商的销售品种更加丰富、库存铺的数量更多，亦导致备货有所增加。

2、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收入分别为55,969.33万元和56,107.45万元。2021年较2020年供应链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略有增长，故备货有所增加。

3、松下空调公司每年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充分市场调研，制定销售计划，而公司作为松下空调的总代理，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条款约定，需严格执行销售计划，并把目标分解到公司全渠道各客户（包括线上与线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政策，提高销售量，配合渠道客户达成销售目标，故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美的集团	4,646,482.20	6.87
格力电器	4,490,657.00	4.03
海信家电	850,362.42	8.52
四川长虹	1,780,275.31	5.13
行业平均	/	6.14
嘉诚国际	21,221.37	4.83
项目	2020-12-31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美的集团	3,151,922.40	6.83
格力电器	2,837,671.94	4.78
海信家电	433,470.28	9.43
四川长虹	1,812,512.35	5.05
行业平均	/	6.52
嘉诚国际	17,482.72	4.96
项目	2019-12-31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美的集团	3,291,887.20	6.38
格力电器	2,434,248.02	6.51
海信家电	353,222.58	9.12
四川长虹	1,631,297.36	5.23
行业平均	/	6.81
嘉诚国际	17,896.81	5.69

经上述对比分析，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存货余额增加3,738.65万元，主要系申请人属于松下分销体系的总代理，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受备货原则、销售渠道结构以及松下销售战略目标影响，而同行业公司为大型空调生产企业，销售渠道更偏线下，备货原则要兼顾的因素更加广泛，但总体主要受空调销售的大环境影响。

综上，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2,925.49	2,892.65	747.58	16,565.72
小家电及其他	2,995.48	446.08	493.2	3,934.76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20.88	-		720.88
合计	16,641.85	3,338.73	1,240.78	21,221.37
占比	78.42%	15.73%	5.85%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4.83			
期后销售比例	56.35%			
项目	2020-12-31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0,207.74	3,361.73	899.86	14,469.33
小家电及其他	2,386.18	331.58	232.44	2,950.20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63.19	-		63.19

合计	12,657.11	3,693.31	1,132.30	17,482.72
占比	72.40%	21.13%	6.48%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4.96			
期后销售比例	97.51%			
项目	2019-12-31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2,006.33	1,259.54	97.07	13,362.94
小家电及其他	3,143.01	294.48	299.25	3,736.74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62.07	-	35.05	797.12
合计	15,911.41	1,554.02	431.37	17,896.81
占比	88.91%	8.68%	2.41%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5.69			
期后销售比例	98.70%			

注：上述期后销售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0%，库龄较短，2019 年、2020 年期后销售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1 年期后销售比例为 56.35%，主要系一季度为空调销售淡季，且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通常较低。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主要代理松下品牌，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性较强的同类公司，因此将公司与行业内空调及家电制造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美的集团	1.16%	1.40%	1.44%
格力电器	1.75%	1.75%	1.06%
海信电器	0.79%	0.91%	0.94%
四川长虹	2.71%	2.58%	2.30%
平均值	1.60%	1.66%	1.44%
嘉诚国际	0.08%	0.10%	0.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分析上述库龄及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别、业务结构、服务的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均为大型生产企业，而申请人主要是从事供应链分销业务，本身不从事生产。从前述存货库龄表可见，申请人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较多，约占 90%以上，其运营主要依托于综合物流业务而开展，通过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流优势，深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合理选择所销售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减少因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存货周转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0.43%、0.10%、0.08%，主要由申请人的行业性质特点、经营理念及存货管理方式决定，申请人的存货库龄较短，周转稳定，期后销售率高，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 存货”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其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判断其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2、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测算应收账款的变动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指标，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

3、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将其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信用政策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库龄分析表，复核其有订单的存货对应的订单情况；

5、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部分业务的发生时点所致；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达94.22%，回收较为及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备货及线上电商销售占比较大所致，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库龄1年以内金额占比均为90%以上，存货库龄较短，周转稳定，期后销售率高，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部分业务的发生时点所致；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达94.22%，回收较为及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备货及线上电商销售占比较大所致，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库龄1年以内金额占比均为90%以上，存货库龄较短，周转稳定，期后销售率高，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未决

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马嘉明	排除妨害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广华路75号的场地返还原告； 2、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场地占用损失 1,028,4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奇天物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浪奇实业支付物流费 250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	仲裁已开庭，尚未裁决

针对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由于发行人已按照与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耀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持续向嘉耀投资足额缴纳租金至 2022 年 3 月；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0.48%，即使发行人败诉，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向嘉耀投资追索，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严重损失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找到替代场地，目前已停止使用该租赁物业，预计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102.84 万元，案件尚处于

审理过程中，无法对该等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公司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且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未对上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三）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披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4.1条及第7.4.2条规定如下：

“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对相关的风险提示充分。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涉及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的统计表，查阅未决诉讼的起诉书、判决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2、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3、向发行人法务部了解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的金额或影响较大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的金额或影响较大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房子龙

王安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